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09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333 號  
110年4月22日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，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來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縣工業會

副本：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葉翠蘭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lan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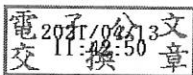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  
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同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4/13



1100090191

無附件